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明康德”）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规范治理运作水平，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愿景与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总结 2025 年度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 一、 聚焦主营业务，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均设有运营基地。药明康德通过独特的“CRDMO”业务模式，不断降低研发门槛，助力客户提升研发效率，为患者带来更多突破性的治疗方案，服务范围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研发等领域。

尽管外部环境不断变化，公司始终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5 年，面对复杂的全球局势与经济环境，公司的运营管理、商业模式等各个方面持续保持迭代，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4.6 亿元，同比增长 15.8%，其中持续经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91.5 亿元，同比增长 1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32.4 亿元，同比增长 32.6%。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在手订单人民币 580.0 亿元，同比增长 28.8%。

#### 二、 坚持科技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不断运用新的科学技术，赋能医药研发创新，帮助客户将新药从理念变为现实。公司的服务能力和规模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独特的一体化

CRDMO 业务模式，有助于公司迅速产生行业洞见，更好预测行业未来的科技发展及新兴研发趋势，及时捕捉新的发展机遇，持续驱动公司长期发展。伴随着新技术、新机理、新分子类型的不断突破，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了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和能力。公司原料药平台继续提高流动化学、酶催化、结晶和颗粒工程工艺研究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制剂平台能力已从口服制剂拓展至无菌注射制剂，并持续进行难溶性药物的制剂工艺研究以及喷雾干燥、热熔挤出、脂质纳米粒等新型技术的开发应用。此外，公司已具备全面的高活药物研发及生产能力，提供从原料药到制剂的端到端服务，涵盖口服及注射剂。公司 WuXi TIDES 平台能力进一步提升，并充分利用薄膜蒸发、切向流过滤（TFF）/沉淀，连续流纯化等创新技术，能为寡核苷酸、多肽及相关化学偶联药物提供覆盖药物发现、CMC 研究及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多肽药、寡核苷酸药、靶向蛋白降解技术（PROTAC）、偶联药物等各类新分子类型的服务能力赋能全球医药创新。

公司加速推进全球布局和产能建设，持续提升能力和规模，并不断提升生产经营效率，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持续推进小分子产能建设，2025 年，常州、泰兴及金山原料药基地均以零缺陷成功通过 FDA 现场检查；2025 年底，小分子原料药反应釜总体积已提升至超 4,000kL。2025 年 9 月，公司提前完成泰兴多肽产能建设；公司多肽固相合成反应釜总体积已提升至超 100,000L。

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行业和客户对于高质量的能力、产能和服务的需求在持续增加。公司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和规模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为客户提供极致服务，造福全球病患。

### 三、 坚守合规底线，注重 IP 保护

药明康德在所有业务运营中始终恪守全球质量和信息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管理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 741 次来自全球客户、监管机构和独立第三方的质量审计和检查，且无严重发现项；另接受 60 次来自全球客户的信息安全审计，且无严重发现项；公司 20 个主要运营基地均获得了国

际知名的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其中涵盖了所有中国主要运营基地。

公司将持续完善和迭代质量、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实践，欢迎并重视来自监管机构和客户的反馈，并将其视为公司合规与发展的重要推动。

#### **四、 长期保证稳定现金分红，主动落实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在持续投入技术与产能建设的同时，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自 2018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来，公司已完成现金分红累计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含 2025 年首次进行的特别分红和中期分红），并将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计约人民币 47 亿元。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总额均达到该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无论是分红比例还是分红金额均位列行业头部。

除现金分红以外，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已完成 6 次合计价值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股份回购注销（其中包括 A 股回购注销 5 次合计人民币 50 亿元，H 股回购注销 1 次约港币 13 亿元）。2024 年至 2025 年间，公司已累计回购注销股份 108,907,494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7%。公司的回购及注销金额均排名 A 股上市公司前列，在彰显公司信心的同时，也在用真金白银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公司拟在符合股东会授权范围和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适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有待提交年度股东会进一步审议。

#### **五、 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积极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公平、透明、有效的信息披露。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日、上证 e 互动、投资

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网站、官微、投资者电话交流会、路演等各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传递公司最新动态及经营情况。2025 年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会和两次类别股东会议、三次业绩说明会、一次投资者日，并接受数百家机构投资者调研。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披露关键信息的复核，避免出现“低级错误”，引发投资者关注。同时，公司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在合规披露的基础上，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 六、 公司致力于长期可持续发展

作为创新的赋能者、值得客户信赖的合作伙伴以及全球健康产业贡献者，药明康德承诺支持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并致力将这些可持续发展原则全面融入公司战略、文化和日常运营。

2025 年，公司设定了温室气体减排近期目标，并已成功通过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审核认证。同时，公司引入更高行业标准，依据制药供应链组织 (PSCI) 原则，持续提升自身运营及供应链的温室气体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披露机制，引入第三方鉴证提升披露可信度，系统地展示了目标、行动及其进展，回应监管机构、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期待。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实践，也获得了全球权威 ESG 评级机构的高度认可。2025 年，公司获得 MSCI AAA 级评级（最高级）、CDP 气候变化和水安全双 A 级评级（最高级）。未来，在深耕业务、砥砺前行同时，药明康德将继续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与社会各界一道，共建一个更加健康、可持续的未来。

## 七、 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2025 年，为有效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相关要求，根据相关配套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系统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重点包括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执行，并由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体落实；增加股东保护性条款、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和豁免责任等；优化董事会各委员会的职能、总裁办公会的职能等，提高执行层面的决策效率。修订后的制度一如既往在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同时，充分考量公司不同阶段发展和管理所需，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公司决策的质量和效率，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更深层次的保障，为投资者利益保驾护航。

2026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并确保遵守其运营地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制度培训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 **八、 坚持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

近几年，公司稳定实行H股奖励信托计划（不会稀释现有股东权益），并坚持将授予条件与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挂钩，以强化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2025年4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该计划的选定参与者仍继续以公司于2025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目标金额作为授予条件；如授予条件达成，在未来分期归属时，仍设置了包括选定参与者个人考核结果等指标作为归属条件。通过该等奖励授予和归属条件的多重设置，公司不断强化并始终坚持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2025年6月，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完成《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项下合计25亿港元H股股票的购买。

2026年，公司已拟定《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该计划的选定参与者仍拟继续以公司于2026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目标金额作为授予条件，在公司于2026年实现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513亿元时，对选定参与者授予价值15亿港元H股股份，在公司于2026年实现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530亿元时，对选定参与者额外授予价值10亿港元H股股份，以持续促进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

深度融合。该计划已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一步审议。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继续聚焦主业，以稳健的经营和财务表现，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方案所涉的公司规划及未来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